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芭 桉

(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26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  
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  
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  
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  
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  
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先例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賴芭桉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  
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  
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遂以  
該門號向智冠科技公司（下稱智冠公司）註冊訂購、簡訊認  
證「OLAPARTYPTELTD」公司之MyCard點數，並取得智冠公司  
核發之虛擬帳戶帳號後，向李婉婷、呂佩璇、張芝瑜（下稱  
李婉婷等3人）施用詐術，致李婉婷等3人陷於錯誤，依對方

01 指示匯款至虛擬帳戶，該詐欺集團遂獲得免支付MyCard點數  
02 之利益。又詐欺集團成員以該門號向遊戲橘子公司註冊訂  
03 購、簡訊認證價值4萬元之電腦遊戲GASH點數後，向黃順平  
04 施用詐術，致黃順平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提供其名下之  
05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等及動態密碼予該詐欺集團後，該集團  
06 刷該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支付所訂購之GASH點數，並儲值至  
07 遊戲橘子公司所配發之帳號「dfbgdzffdv」帳戶內，該詐欺  
08 集團遂獲得免支付GASH點數之利益，再傳送訊息對黃順平恐  
09 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10 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  
11 欺得利及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05條之幫助恐嚇危害安全等  
12 罪嫌，遂以114年度偵緝字第2984、2985、2986、2987號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5年1月7日繫屬於本院，俟由本  
14 院於115年3月4日以115年度中簡字第70號判決（下稱A案）  
15 等情，有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

16 (二)本件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17 係其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18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門號綁定智冠公司MyCard會員  
19 帳號，並取得智冠公司核發之虛擬帳戶帳號後，向鍾承翰施  
20 用詐術，致鍾承翰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至虛擬帳戶，  
21 該詐欺集團遂獲得免支付MyCard點數之利益，認被告涉有刑  
2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嫌。被告本案被訴涉犯幫助詐欺罪所交付之門號與A案相  
24 同，雖本案受詐之告訴人與前案不同，然本案與前案係屬一  
25 行為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是以，本案與  
26 A案既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為A案起訴效力所及。而本案  
27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係於115年2月2日始繫  
28 屬於本院，此有臺中地檢署115年2月2日中檢介夜（宜）114  
29 偵45267字第1159014753號函及其上本院之收文章戳在卷足  
30 憑，從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本件向本院提起公訴，即屬  
31 對已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同一案件，重複起訴，揆諸前開

01 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黃于娟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45267號

18 被 告 賴 芭 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  
22 分監執行中）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賴芭桉前因違反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  
2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29 徒刑6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  
30 管束，嗣於111年11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  
31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幫助詐欺取

01 財之未必故意，於113年10月23日21時15分前某時，將其申  
02 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  
03 稱本案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再利  
04 用本案門號綁定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My  
05 Card會員帳號。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6 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3日某  
07 時，以假網拍之詐術詐騙鍾承翰，致其陷於錯誤，於同日21  
08 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2,500元至上揭智冠公司  
09 MyCard會員帳號申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0 0000號虛擬帳號（下稱本案虛擬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再  
11 將所詐得之款項用以購買智冠公司MyCard點數，並存入以本  
12 案門號認證之智冠公司MyCard會員帳號，因而詐欺取財得  
13 逞。嗣鍾承翰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鍾承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芑桢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一)被告於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有申辦0000000000門號，因為之前做板模時，有一個年輕人跟伊在同一工地上班，該年輕人說其被通緝中而無法辦門號，所以向伊借用門號，伊就將本案門號借給其使用等語。 (二)經查，被告雖辯稱該門號係借予該年輕人，然於偵查中，無法提供該名年輕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

		<p>料、聯絡電話或通訊軟體紀錄以供查證。衡諸常情，若該人確係被告之同工地之「同事」，被告豈有不知其真實身分或無法聯繫情形下貿然出借門號之理？且現代通訊發達，自行申辦門號並無困難，該年輕人捨此不由，反向被告借用門號，動機已屬可疑，況該人自陳係通緝中。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此顯然悖於常情之借用請求竟予同意，且對於借用人之背景毫無掌握，顯見被告對於該門號可能遭用於不法用途，主觀上已具有縱係用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p>
2	告訴人鍾承翰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有犯罪事實所示遭詐騙之事實。

01

	(2)告訴人所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4	(1)行動電話資訊連結作業有關被告之遠傳查詢資料1份 (2)第一銀行有關本案虛擬帳戶及智冠公司之查復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申辦本案門號，且本案門號綁定智冠公司MyCard會員帳號，嗣告訴人遭騙而於113年10月23日21時18分許，匯款2萬2,500元至本案虛擬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分別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楊植鈞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1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